

第4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应用项目标准规范定制咨询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6921.35**万元，资产总额为**5,262.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故第2点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